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月華
電話：05-3620123轉501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hwa333@mail.cyhg.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72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預估105學年度太保國小等24校減班產生超額教師情形，詳如說明，請貴府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如欲申請105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前揭學校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3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5006227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本縣預估105學年度減班產生超額教師之學校計有太保國小、新埤國小、大同國小、新塢國小、過路國小、鹿草國小、後塘國小、水上國小、柳林國小、北回國小、頂六國小、和睦國小、六美國小、新港國小、文昌國小、月眉國小、興中國小、溪口國小、美林國小、三和國小、平林國小、龍山國小、鹿滿國小及大埔國小等24校。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

副本：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縣布袋鎮新塢國民小學、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嘉義縣六腳鄉六美國小、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

花府 105/04/14



1050070464

學、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016-04-14
10:46:56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